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1 日 第 1318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每週出版 每期一大張 全年51期400元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164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院會通過法院組織法部分修正條文草案
臺高院舉辦座談會 統一法律見解
明年起受理網路傳送支付命令之聲請
2.3 葉啓洲／沒有法袍的法官—
德國司法事務官制度之簡介【上】
4 台高院完成 95 年法院書記官等名額分發
鼓勵合格民間團體投入防治非行少年工作

提升裁判品質

司法院院會通過法院組織法部分修正條文草案

司法事務官得獨立辦理較不具訟爭性或不涉身分、權利義務重大變動之事務

【本刊訊】司法院 95 年 12 月 19 日第 119 次會議審查通過法院組織法有關司法事務官修正條文，共計 4 條，將儘速函請行政院會銜後，送立法院審議。

由於法官人力短黜，法院事務日趨龐雜且案件不斷增長，係近年司法實務所面臨最大的挑戰。法院雖設有法官助理襄助法官，但須承法官之命始得處理部分事務，欠缺職務上之獨立性。法官除致力於審判工作外，尚須擔負許多較不具訟爭性之事務性工作，致使法官負擔過重，無法專注於審判核心事項，甚至影響裁判品質。

爲有效運用司法資源，兼顧憲法對人民訴訟權益之保障，司法院仿德國、奧地利之法務官制度，提出此次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於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設置司法事務官，薦任第7職等至第9職等，司法事務官在2人以上者置主任司法事務官，薦任第9職等至簡任第 10 職等，並於員額表內按法院類別定其員額（第11條、第17條之1）。

二、司法事務官處理之事務，主要係指較不具訟爭性或不涉身分、權利義務重大變動之事務，修正條文特明定司法事務官得辦理事務之種類及範圍，例如返還擔保金、督促程序、保全程序、公示催告程序裁定事件、強制執行事件、破產及債務清理事件、非訟事件法及其他法律所定之非訟事件等（第17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

三、又未來若有其他法律增訂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事務，或依事務之本質非必須由法官親自處理，而由司法院指定交司法事務官辦理者，例如調解程序事件，亦一併規範，以資彈性運用（第17條之2第1項第5款、第6款）。

四、另鑑於司法事務官之員額未必能夠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一次補足，關於司法事務官得獨立辦理各類事件之範圍及日期，授權司法院定之，以作爲過渡時期適用之依據。在司法院尚未指定何種事件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前，由司法事務官承法官之命辦理之（第17條之2第2項、第3項）。

提高辦案績效

臺高院舉辦座談會 統一法律見解

研討結果於 20 日上網公布 提供所屬法院參考

【本刊訊】爲溝通法律見解以求裁判之一致性及提高辦案績效，臺灣高等法院於12月13日至15日召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5年法律座談會」，由張信雄院長親自主持，審、檢、學、辯各界法律人齊聚一堂。翁院長受邀於開幕典禮致詞時表示，現代化國家司法所追求的目標之一，在使人民得以預測、預見同一法律事實所應適用的法律，以符合人民對公平對待的要求，並增加對司法之信賴。法律座談會舉辦的目的，即在彌補事實審法院認事用法不一的缺憾，集思廣益統一法律見解，以使審判具有一致性。

翁院長進一步指出，刑事訴訟法修正後，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以交互詰問制度爲主軸進而發現眞實；另新刑法亦於95年7月修正施行，修正幅度達三分之二，層面既深且廣，不同之法律見解恐更甚於前。最高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於新刑法施行前已相繼舉辦研討活動以爲因應，最高法院另於 95 年 5 月 23 日舉行第 8 次刑事庭會議，就新舊法適用原則做成決議案等措施預爲綢繆。而除刑事訴訟法、刑法於短時間內相繼大幅修改，實務運作上所生歧異尚待磨合外，民事部分的卡債問題、外國公司所屬船舶在我國境內礁岩上擱淺損壞之涉外準據法等近來廣受注意的事件，亦均關係著審判之一致性。故召開法律座談會最大之需求及功能即在提供溝通平台，期能經由全國司法菁英貢獻卓見，以共創優質審判環境。

主持人張信雄院長並進一步指出，排除裁判之不可測性，早爲先進國家司法所著力，即不同法官就同一事實，不應爲相異之裁判。法律座談會即是希望透過座談方式求得共識，以減少裁判不可測。張院長並舉高本院 5 月 4 、 5 日所舉辦「因應新修正刑法施行座談會」爲例，以座談會前各法院對新舊刑法如何比較適用紛感憂心，但經過研討後，均因有研討結論作爲審判參考之依據而如釋重負。雖然研討結果不必然是唯一最好之結論，但在實務上終有其原始賦與之正面效應。

三天的座談，與會人員皆提供甚多資料及審判上寶貴經驗，列席指導之最高法院庭長及學者教授亦不吝分享其精闢見解。經過充分研討、廣泛溝通，大部分法律問題均能獲得一致的結論，少數提案雖仍有不同意見，但都能尊重多數見解，對於未來裁判見解之一致性，大家均倍感期許，張院長並指示主辦科室儘速整理研討結果上網公布，以利所屬法院即時參考，研討資料已於20日上網。

便民新措施

明年起受理網路傳送支付命令之聲請

線上繳費 無需檢附債權證明 加速核發時程

【本刊訊】司法院基於便民利民之理念，並提昇辦案效率，善用現代化資訊科技，於95年12月15日訂定「督促程序使用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自96年1月1日起，金融機構或電信事業可使用電腦設備，向臺北地院、士林地院、板橋地院及基隆地院等4所地院，以網路聲請發支付命令及線上繳納督促程序聲請費，並由法院接收電子資料製作支付命令。此辦法可減少債權人親往各法院遞狀繳費之勞費，同時法院亦可直接引用債權人所傳送之聲請狀電子資料，立即轉換爲支付命令之格式印出，加速支付命令之核發時程。

依作業辦法規定，金融機構或電信事業得向司法院申請取得系統管理者識別帳號後，可使用電腦設備聲請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其辦理程序爲：

一、使用電子遞狀系統輸入使用者帳號、密碼，依系統指示登載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所定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請求之原因事實、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法院等事項。

二、使用線上繳費機制繳納聲請費。

三、將支付命令之聲請傳送至司法院督促程序自動化作業平台。

作業辦法同時明定，聲請人使用電腦設備聲請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時，除數人對於聲請人負同一債務之情形外，以單一債務人爲限。因使用線上繳費機制繳納聲請費所生費用，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聲請時，聲請人毋需檢附債權證明文件，於檔案傳送至作業平台時，視爲該聲請繫屬於受聲請之法院。至於民事訴訟法第 117 條之規定，於使用電腦設備發支付命令之事件並不適用。

最高法院公告不再援用判例

【本刊訊】最高法院公告11月14日95年度第 16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民事判例1則，茲將判例之年度案號刊登如后：32 上字第 886 號。

（判例要旨及相關法條，請上司法院網站查詢，網址：www.judicial.gov.tw）

法制動態

●司法院 95 年 12 月 18 日修正「加強調解試辦要點」，延長試辦日期至96年12 月 31 日。

●司法院 95 年 12 月 15 日訂定「督促程序使用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自 96 年 1 月 1 日實施。

●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 12 月 18 日停止適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遴聘義務手語通譯實施要點」。

●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 12 月 1 日修正「臺灣高等法院檢查所屬各級法院民刑事業務實施要點」，檢查範圍擴及少年、家事業務。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 293 次會議

研議設置原住民法庭可行性 以維護權益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293次會議於 12 月 12 日舉行，由范光群秘書長主持，黃文鑫副秘書長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1、本院預定編印之各類案件審理參考手冊，進度落後甚多，請相關廳處積極辦理。

2 、立法院審議中之政府採購法修正案，有關合約爭議，擬修法改採強制仲裁之規定，請民事廳研議其合理性，並注意立法進度。

3、關於國民參審條例草案之研訂，除舉辦公聽會外，請刑事廳派員至實施該制度經驗豐富之國家實地考察，了解相關機制及運作情形，俾助於制度之規劃設計。

4 、請司法行政廳積極籌畫案件流程管理之試辦法院，如有必要，請派員至有興趣之法院直接與法官溝通、說明，期於法院年度事務分配前選定法院試辦。

5 、關於原住民委員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函請本院設置原住民專業法庭一事，請司法行政廳除利用現有資料外，並蒐集、參考國外相關制度，從寬評估設置之可能性，以維護原住民權益；並請資訊管理處研議增修資訊作業系統，提供辨識牽涉原住民案件功能之可行性。

6 、訓練專業人員辦理法庭電子紀錄，以提高法庭筆錄效能，請刑事廳研究其可行性。